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

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诺奇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星诺奇有限	指	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常熟星科	指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肇庆星诺奇	指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星诺奇信息	指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星微奇	指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诺奇制造	指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星诺奇返璞	指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星诺奇香港	指	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Sinnotech HK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中安颐合	指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浦信诚	指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浦创新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晖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创新	指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鑫融盛	指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将梅盛	指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星奇诺	指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阳明智行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星诺奇精密	指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股权，已注销
星诺奇电子	指	苏州星诺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善达	指	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机构，现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36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8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9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685.67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星诺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54.3209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85.679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4.96 万元、4,368.45 万元，合计 7,453.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将梅盛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诺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星诺奇有限净资产中的 4,000.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星诺奇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和税务登记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已经容诚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星诺奇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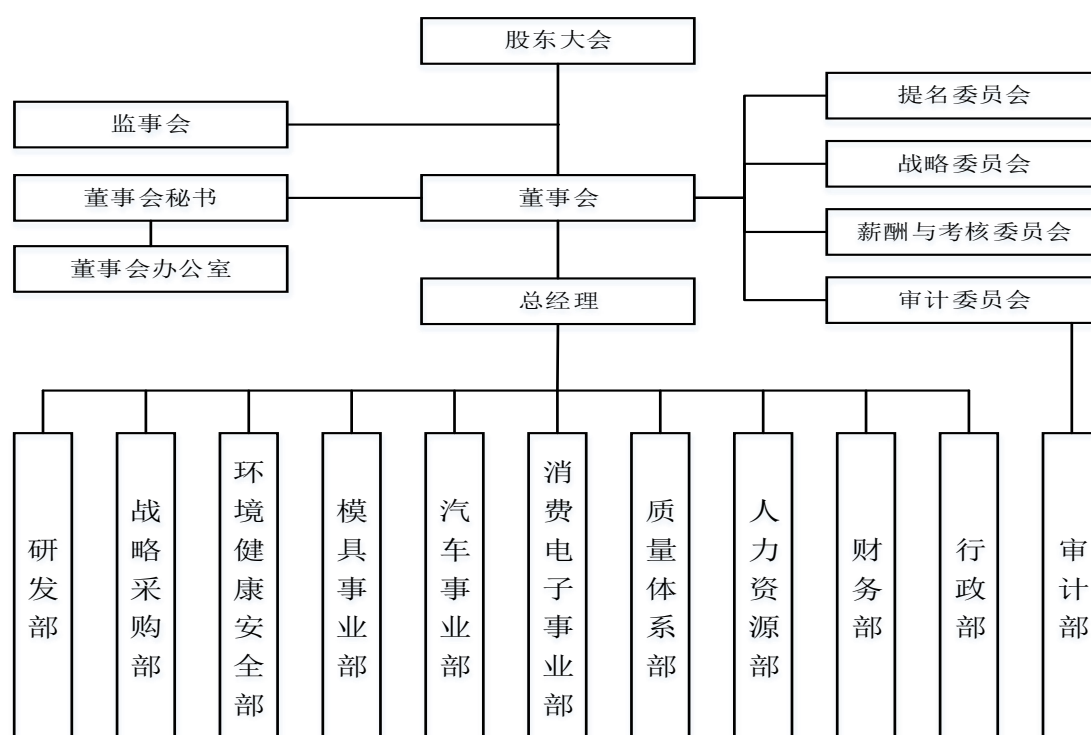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9号）、发行人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安颐合	17,188,000	34.01%
2	王永辉	11,156,000	22.07%
3	朱际翔	4,329,235	8.57%
4	金浦信诚	3,888,889	7.69%
5	张云龙	3,635,165	7.19%
6	金浦创新	1,666,667	3.30%
7	阳明智行	1,648,148	3.26%
8	新晖浩	1,111,111	2.20%
9	中信投资	833,333	1.65%
10	中小基金	640,000	1.27%
11	毅达创新	640,000	1.27%
12	施建华	638,889	1.26%
13	永鑫融盛	555,556	1.10%
14	周敏	555,556	1.10%
15	三花弘道	549,382	1.09%
16	将梅盛	509,111	1.01%
17	星奇诺	444,444	0.88%
18	顾晞昊	388,888	0.77%
19	颜克益	164,835	0.33%
合计		50,543,209	1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有5名，该5名发起人均为星诺奇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该5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星诺奇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

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颐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和王永辉。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星诺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安颐合	765.00	229.50	51.00%
2	王永辉	376.05	112.82	25.07%
3	朱际翔	223.95	67.18	14.93%
4	张云龙	105.00	31.50	7.00%
5	陈志新	30.00	9.00	2.00%
合计		1,500.00	45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星诺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安颐合	1,718.80	42.97%
2	王永辉	1,243.60	31.09%
3	朱际翔	542.80	13.57%
4	张云龙	380.00	9.50%
5	将梅盛	114.80	2.87%
合计		4,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诺奇香港尚未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安颐合持有发行人 1,718.8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1%，并通过星奇诺间接控制公司 0.8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89%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和王永辉。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朱际翔，现持有发行人 432.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

（2）金浦信诚，现持有发行人 388.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

（3）张云龙，现持有发行人 363.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常熟星科、肇庆星诺奇、星诺奇信息、星诺奇香港、星微奇、星诺奇制造和星诺奇返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叶茂、王永辉、张云龙、朱际翔、茅见远、陆风雷、刘海燕、梁俪琼、张廷国。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翟炜、刘荣亮、朱晓虹。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为叶茂、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唐敏、朱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为茅见远。

（4）控股股东的董监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茂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的执行董事，施文刚担任中安颐合的监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持股超过 20%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持股 94.8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00.00%的企业
4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开发、增值电信业务；销售：文化用品；文化产业投资；书法绘画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传统能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及其应用、物联网及其应用、医药、品牌消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现代农业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销
6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对模具行业、机械行业、精密工具制造业、机电行业、生物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宾馆业、旅游业、信息产业、矿业、钢铁产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00.00%的企业
7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超硬涂层材料（金属钛铝）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通过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科技纳米涂层技术开发的节能环保型LED光源模组基板、LED光源导热板，并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直接持股23.58%并通过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20%股权的企业
9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发动机过滤器、输油泵、管阀、液压泵、传感器、汽车电子类零部件、工业和民用过滤器、五金件、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3.8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租赁；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6.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曾持股 7.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14	西安幔源油气勘探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成因研究；石油地质研究；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研发；地球化学勘探技术研发；三维地震软件开发；重力勘探技术研究；磁法勘探研究；电法勘探研究；石油钻探研究；仪器、仪表设计；地质分析软件开发；岩石矿物分析；测井技术研究；油气田开发技术研究；油气田现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西安强力网络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站建设（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商业信息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数据信息处理器的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石油技术与化工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系统软件的开发、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22.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29.27%的企业
17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 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6.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7.2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太仓）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苏州明隆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电脑软硬件、电子、电气产品设备、绝缘材料;销售:文体教育用品;教育文化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风力发电设备的控制系统、变桨控制系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6.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红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大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蓝岸画廊有限公司	字画、工艺礼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50.00% 的企业
25	西安非同寻常酒业有限公司	酒、茶、食品、饮料的销售;酒文化推广、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49.00% 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89.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的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35.00%的企业
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冷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15.0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银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展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31.63%的企业
7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开发旅游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服务；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农业、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日用品；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12.0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20.8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10.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20.8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租赁；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担任董事长且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85%的企业
12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曾持股 9.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13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 设备、物联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7.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企业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文化礼仪活动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6	上海小砖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39.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赛尔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0日注销
19	苏州赛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赛尔科技（如东）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22日新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85.72%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22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电算化评审；销售办公用品；会计软件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按资质证书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1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其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苏州商旅网通航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航班信息咨询业务、票务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检、保险及相关短途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创意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画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27	呼伦贝尔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产业项目投资；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代订景区门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8	苏州票搜搜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湖北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注销
30	江苏商旅网通珀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31	江苏商旅网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无锡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其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销
33	苏州国旅浩游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经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4	江苏艾维中菲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31.36%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海南赛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88.28% 合伙份额的企业
36	海南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80% 合伙份额的企业
37	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工具、磨料、磨具、机械设备及辅助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的配偶计淑娟持股 68.18%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的配偶计淑娟持股 67.50% 的企业
39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40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澜湄克拉克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31.36%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州中孟通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 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
43	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持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4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6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26.92%并由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上海语蕾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创业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并由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52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6%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3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0.1%并由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离任
55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56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	光扩散膜、液晶显示器、投影电视、广告显示屏、节能照明和室内外灯具装饰相关的光学组件的研发、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生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青岛鼎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59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11.40%的企业
60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 8.74%并由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系统、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6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化纤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整体浴室设备、厨房设备、卫浴洁具、家用电器、集成家具;SMC 树脂片材压模成型加工生产;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进出口：激光应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承接激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水性胶、塑料粒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67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光电子材料及相应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应用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研究纳米材料在电子功能陶瓷材料中的应用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辞任
68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及配件租赁、销售、维修，路桥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70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汽车配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汽车配件、管件、模具、机械配件、塑料零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激光切割加工；机械零件测绘；汽车零部件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 C 区通惠路 606 号；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 A 区洪兴路 8 号）（依法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2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备、各类烟囱、防排烟管道、烟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烟气、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研发；空气环境治理；烟囱专用升降设备（电梯等）、安全控制设备及烟囱种类附件设备（航标、检测、监测、试验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货运代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率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晶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持股 82.352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5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持有 14.00%份额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转让给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	苏州益程智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7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建造、销售节能环保的低碳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销售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件；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低碳建筑的配套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构件、材料和设备；检测低碳建筑及配套材料；低碳建筑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会展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英特曼教育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8日新设
80	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俪琼持股50.00%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1	上海旻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俪琼母亲冯霞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俪琼父亲梁永就持有50%财产份额的企业
82	苏州实特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建材、纺织品、钢材；电器设备的安装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敏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3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祺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精密刀具、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曾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1月退出
85	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LED灯、车用电子件;销售:夹具、治具、模具、五金工具、橡塑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曾控制的公司
86	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LED灯头、LED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夹具、治具、五金工具、水性涂料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军妻子控制的企业

8. 已注销关联方星诺奇精密

（1）星诺奇精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星诺奇精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精密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系股东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判断；相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在注销时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由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星诺奇精密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西，葑亭大道北	8,823.51	2048.06.03	工业	出让	抵押 [1]
2	星诺奇制造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528号	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	23,338.00	2050.07.29	工业	出让	抵押 [2]

[1]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将编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2HT2020037132)项下抵押物，评估价值517.00万元，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2] 根据星诺奇制造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星诺奇制造将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528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0280796)项下抵押物，评估价值21,000万元，债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经营用

房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正在履行的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14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及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常熟星科、肇庆星诺奇、星诺奇信息、星诺奇制造、星诺奇返璞和星诺奇香港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星微奇。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期内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所有权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及受让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租赁房产系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在重大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66,450.55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24,923.6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合并的行为，但存在增资的行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1 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事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俪琼和刘海燕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廷国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64276942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常熟星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MNUUU2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090185925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8E9T8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星微奇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0941G8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制造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21BFB96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返璞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1QHPT6M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环保程序履行情况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因发行人进口货物报关过程中存在漏缴税款情形，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认定上述情形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20]0019 号），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020年11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星微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20]第051号），因星微奇危废仓库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对星微奇处罚款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稳定股价预案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及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均已终止。本次尚未终止的股份回购条款中，发行人均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分别为王永辉、中安颐合及将梅盛，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条款尚未终止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星诺奇有限设立暨首期出资时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有限设立暨首期出资时陈志新首期出资款 9.00 万元由其母亲王凤英代为缴纳，实际仍为陈志新出资。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志新及其母亲王凤英，该笔出资不属于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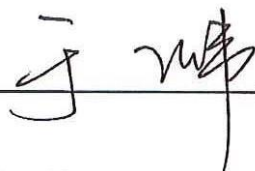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